**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预案**

**（范本）**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四至：

（四）用地面积：

（五）施工时间：

（六）建设单位：

（七）施工单位：

（八）监理单位：

**二、责任分工**

（一）建设单位（）：按照文物法规的要求统筹建设项目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地下文物立即停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费用；负责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地下文物保护措施等；组织开展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文物法规培训。

（二）实施单位（）：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明确现场施工特别是挖掘土方、打桩等工程的巡视检查机制与管理责任人；发现地下文物立即停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组织现场施工队伍中发现地下文物时立即停工并实施有效现场保护工作；负责第一时间通报建设单位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三）监理单位（）：负责在监理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是否依法保护地下文物；发现施工单位未依法保护地下文物继续施工的，及时制止并通知文物行政部门。

**三、处置预案**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或发现疑似地下文物情况的，应当立即停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文物行政部门，防止哄抢、私分、藏匿地下文物，等待处理意见。

（二）在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单位达到现场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积极配合做好现场调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考古发掘单位接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具体事宜，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正常开展。

（三）如需开展考古勘探及发掘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提供考古工作所需的现场障碍物清理、安全保卫、人员入场、水电基础设施等工作条件，如实提供建设工程图纸及地下管线等基本情况。

**四、预案报备**

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报工程所在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五、预案公示**

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公示。

**六、人员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对全体参与人员的法规培训要求，宣传文物保护法规；明确告知施工人员所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七、通讯保障**

（一）建设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二）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三）监理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四）相关部门值班电话：

1、北京市文物局：64032023

2、 区（县）文化委员会：

2、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